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1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據調查檢測結果顯示，WiFi 基地台於一公尺範圍內，測到數萬至十萬倍電磁波；於五公尺範圍內，還有數千倍電磁波，也不乏許多受訪民眾表示暴露於 WiFi 旁停留過久，會有頭痛不適症狀。爰此，為降低電磁波的負面影響，政府相關主管單位，應儘速研議 WiFi 電磁波公害防制的具體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1 年，世界衛生組織附屬國際癌症研究所（IARC）公布 WiFi 電磁波為「2B 致癌物」。但是，台灣的眾多公家機關、醫院等公共場所幾乎都有開放 WiFi 無線上網，新的 WiFi 甚至有 3G 基地台功能，其中許多 WiFi 所發射電磁波高於未裝設前的數千倍以上。
- 二、尤其，醫院是病患出入的公共場所，身體虛弱或體質敏感的人，恐易受電磁波影響危害健康。